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0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李進財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李明哲律師
葉禮榕律師
黃鈺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0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），茲更正起訴書所載之所犯法條，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，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、順序如下：

壹、更正起訴書所載之所犯法條

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起訴書「二、所犯法條」之「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前段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。」更正為「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**第1款**、第2項前段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。」

貳、更正聲請調查證據

一、罪責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更正事項
9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（相卷頁55至61）	限縮調查範圍為：照片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0，共8張。
10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記錄表暨勘察照片（相卷頁110至147）。	限縮調查範圍為：照片編號2、5、8、9、10、13、19、21、23、25、29、40、48、49、50、55、56、60、63、64、66、67、68、69、71、74、105、106、108、116、117、123、134、136、139、143、146、156、198、

		200，共40張。
13	(1)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1份。	「待證事實」更正為：警員查訪被告之情形。
17	相驗照片（相卷頁103至109）。	限縮調查範圍為：相卷頁103下方、頁104上方、頁105上方、頁106下方、頁109，共5張。

二、科刑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更正事項
2	證人潘達瑞於108年8月13日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頁123至124）。	(1)原列於罪責證據，改列於科刑證據。 (2)「待證事實」更正為：被告之犯後態度。 (3)「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」更正為：證人潘達瑞見聞本案被告之犯後態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
參、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、順序：

一、不爭執事實（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）：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證據名稱	調查方式
1	被告李進財之普通小型車駕照經吊銷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晚間7時03分在桃園市龜山區銘傳大學旁之工作地點打卡下班，駕駛車號QN-4147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行駛，該路段速限為40公里，被告行經該路段編號1309316號燈桿處，以時速60公里不慎衝入對向車道，並連人帶車撞破路旁之鐵絲圍欄衝入草叢中，致該鐵絲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（相卷頁45）。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各1份（相卷頁46至47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紀錄（通報）單1份（相卷頁49）。 (4)108年5月2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暨Google Map地圖查詢資料、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各1份（偵卷頁31至34）。 (6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張（相卷頁55至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圍欄倒落路面。	61，照片編號1、5、7、10）。 (7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記錄表暨勘察照片編號2、5、48、49、63、64、66、67、68、69、71、74、105、106、108、116、117、123、134、136、139、143、146，共23張（相卷頁110至147）。 (8)被告違規紀錄查詢資料（相卷頁50）。 (9)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（相卷頁16至23）。 (10)被告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相卷頁71至73）。 (11)被告於108年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偵卷頁104至105）。	
2	同日晚間7時53分，被害人林佳良騎乘車號KNR-35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往林口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，撞上該鐵絲圍欄並人車倒地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、肋骨骨折、氣血胸等傷害，送醫前即呼吸心跳休止，急救後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。	(1)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（相卷頁53編號1、2及頁54編號3）。 (2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張（相卷頁55至61，照片編號2、3、4、6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記錄表暨勘察照片編號8、9、10、13、19、21、23、25、29、40、50、55、56、60、156、198、200，共17張（相卷頁110至147）。 (4)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-法醫毒字第1086101671號（相卷頁94）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	(5)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（相卷頁15）。 (6)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（相卷頁70、頁82至91）。 (7)相驗照片5張（相卷頁103下方、頁104上方、頁105上方、頁106下方及頁109）。	
3	被告肇事後，看見被害人受傷倒地不起，已預見被害人可能死亡，未報警或採取救護措施，亦未留在現場，將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棄置原地，步行離開。被告步行途中，一機車騎士劉樂豪騎乘機車經過，被告即委請劉樂豪騎車搭載返回住處。嗣員警循線查得被告之住處，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前往查訪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，在警局對被告施實酒測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56毫克。	(1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（相卷頁48）。 (2)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（相卷頁54編號4）。 (3)被告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相卷頁71至73）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（罪責證據）之證據調查順序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之方法	預計使用時間
1	證人陳國賢	交互詰問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。	20分鐘
2	證人陳國賢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（相卷頁27至32）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若證人陳國賢交互詰問完畢後，認無必要調查其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，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。	5分鐘
3	證人陳國賢於108年6月6日偵訊時之證述（相卷頁161至163）。		
4	證人劉樂豪	交互詰問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。	20分鐘

5	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（相卷頁34至37）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若證人陳國賢交互詰問完畢後，認無必要調查其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，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。	5分鐘
6	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證述（相卷頁66至68）。		
7	密錄器影像。 檔案名稱：「現場密錄器-進屋畫面（影片時長10分7秒）」。	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	25分鐘
8	詢問被告	由辯護人先詢問，再由檢察官詢問	20分鐘
9	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（相卷頁16至23）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10	被告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相卷頁71至73）。		
11	被告於108年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偵卷頁104至105）。		

三、科刑證據之證據調查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之方法	預計使用時間
1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（偵卷頁5至6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2	證人潘達瑞於108年8月13日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頁123至124）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

肆、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

編號	程序	時間
1	檢察官之開審陳述	15分鐘
2	檢察官之罪責辯論	30分鐘
3	檢察官之科刑辯論	15分鐘

伍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更正所犯法條，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及表示意見如上，

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彤　芬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信　龍